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函〔2018〕37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场地土壤环境技术文件审查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柳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指导土地使用权人履行责任，提高环境技术文件审查工作规范性、客观性、针对性，有效发挥评审作用，现就相关工作要求明确如下：

一、评审主体

土地使用权人负责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相关评审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二、评审时间

技术文件提交市环保局备案前。

三、评审人员构成

评审人员，一般包括具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的专家和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其中，评审专家可以选自监管部门专家库、相关行业协会、同行业或周边企业具有环境保护知识经验的人员，与企业（或技术文件编制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一般应当回避。

评审人员数量和构成依据建设用地分类来确定：

第一类用地¹：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其中国家级（指就职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科学院及其下属机构并入选国家或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专家1人，省级（入选省级土壤环境管理专家库）专家2人，行业专家1人，环境监测类专家1人。

第二类用地²：原则上专家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省级专家1人，行业专家1人，环境监测类专家1人。

四、评审方式

评审可以采取会议评审进行。对于第一类用地技术文件评审，一般应增加现场查看核实环节。

五、评审要点

对技术文件进行审核的，可参考下表所列要点。

阶 段	要 点
调查阶段	调查范围是否合理
	资料收集是否完备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调查阶段	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实验室检测是否规范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风险评估阶段	概念模型是否合理
	参数选择是否规范
	风险表征是否科学
	不确定性分析是否合理
	风险控制值的确定是否科学

工作成果提交	相关报告书是否完整
	图件是否完整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总结	调查评估过程是否规范
	相关材料是否完整
	结论是否科学可信

六、评审程序

(一) 评审准备

1. 确定评审人员、时间、地点。
2. 准备评审材料，包括场地调查初步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文本，并在评审前送达评审人员。

(二) 评审实施

会议评审的，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函审参照执行。

1. 土地所有权人介绍评审安排、评审人员。
2. 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组，确定评审组组长。
3. 土地所有权人介绍技术文件和编修过程，向评审人员说明重点内容。
4. 评审组组长对评审进行适当分工，组织进行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等。现场查验可以在会议评审前进行。
5. 评审组组长汇总评审情况，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6. 评审组组长反馈评审意见。

(三) 评审意见使用

评审结论为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的，土地所有权人对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技术文件，并说明修改情况，送评审组组长

复核。涉及设施设备的一般应附现场图片，评审组组长对修改内容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必要时，评审组组长应征求其他评审人员的意见。

评审结论为未通过评审的，土地所有权人应当对技术文件进行修改，重新组织评审。

联系人：李勇，联系电话：261525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注】1、2：一类用地和二类用地按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试行）》（如未正式公布，则以最近一次征求意见稿为准）中的定义类型确定。